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9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恩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6號、第543號、第96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396號、第40444號、第42873號、111年度偵字第702號、第1825號、第4716號、第10505號、第12613號、第13802號、第19790號、第46648號、第47133號、第50739號及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黎恩信部分撤銷。

黎恩信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玉倩(業經原審判決確定)為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陳立公司)之負責人，黎恩信為陳玉倩之朋友。其等2人於民國110年6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陳玉倩、黎恩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已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87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判處罪刑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由陳玉倩依指示，於110年6月7日以陳立公司之名義，向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申辦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將該帳戶之存
02 摺、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由黎恩信保管，供本案詐
03 欺集團作為收取被害人所匯款項使用，並由陳玉倩擔任提款
04 車手，黎恩信則負責駕駛自小客車搭載陳玉倩前往臨櫃提
05 款。

06 二、嗣陳玉倩、黎恩信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08 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9 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黎恩信搭載陳玉倩前往銀
10 行臨櫃提款後將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或由不詳之人將款項匯
11 入其他金融帳戶另由其他車手提款（詐欺時間、方法、匯
12 款、提款或轉帳時間、金額、金流均詳如附表二），因此掩
1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4 三、案經劉雅惠、林宗崑、陳昱廷、倪鎮南、劉振宗、何俞宛、
15 陳彥廷、賴玥穗、柯富明、張欣怡、陳加樺、鄒茂勳、程偉
16 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分局、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旗山分局、小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9 內埔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0 竹東分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及追加偵辦。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一、本院審理範圍

24 檢察官及陳玉倩並未就本案提起上訴，而被告黎恩信（下稱
25 被告）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06頁），故本
26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有罪部分，
27 不包括公訴不受理及陳玉倩之部分，合先敘明。

28 二、證據能力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3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3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4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5 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6 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
07 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23頁至第326頁），本院審酌上開
08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09 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13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訊之被告固坦承有搭載陳玉倩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點臨櫃提
16 領款項，惟辯稱：伊並沒有保管陳玉倩所有之存摺帳戶、印
17 章等語。經查：

18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確有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其等施用詐術
19 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搭載陳玉倩前
20 往銀行臨櫃提款後將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或由不詳之人將款
21 項匯入其他金融帳戶另由其他車手提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另有證人即另案共犯劉庸安、許志安於偵查中之證述可
23 憑（偵字第40444號卷二第417至420頁、第435至436頁），
24 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見偵字第
25 40396號卷第9至14頁）及如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件在
26 卷可佐。

27 (二)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3、6、8、9所示，係由其搭載陳
28 玉倩前往銀行臨櫃提領乙節，坦承犯行；惟就附表二編號
29 4、5、7、10、11部分則辯稱，因此部分未載送陳玉倩提領
30 款項，則與其無涉等語。然：

31 1.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1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2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4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5 3110號判決、72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第573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7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08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09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附表二編號4、5、7、10、11部分所示之被害人均係匯款至
12 本案帳戶，而本案帳戶雖係陳玉倩申辦，然其申辦本案帳戶
13 之相關資料後，即將提款卡、帳簿交由被告保管乙節，業據
14 證人陳玉倩於警詢時陳稱：我於申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存
15 簿後，即交給綽號「阿信」之男子保管，阿信真實姓名為黎
16 恩信，我負責提領款項，提領後即將款項交予黎恩信等語明
17 確(見偵字第40444號卷一第8頁)；嗣於偵查中亦證稱：案發
18 當時，我跟被告住同一個飯店，需要提領款項時，黎恩信就
19 會來找我，黎恩信會在車上把提領款交給我等語明確(見偵
20 字第40396號卷第107頁至第109頁)。是證人陳玉倩就本案帳
21 戶均係由被告負責保管乙節，前後所述均一致。而屬同一詐
22 欺集團之被告劉庸安(另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於偵
23 查時亦證稱：陳玉倩是陳立自小客車的老板娘，因為她長的
24 很漂亮，我想追她，她有一個朋友叫「阿信」，把聯邦銀行
25 大小章及存摺給我，叫我去領錢等語(見偵字第40444號卷第
26 418頁)。證人劉庸安證述亦與陳玉倩證述一致。是綜合上情
27 以觀，被告確係負責保管本案帳戶並負責安排人員負責提領
28 款項之人無訛。

29 3.是被告雖未實際對就附表二編號4、5、7、10、11部分之被
30 害人實施詐騙，惟其係保管附表二編號4、5、7、10、11部
31 分被害人匯款帳戶之人，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

01 打電話詐騙被害人、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
02 款項之行為，均係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03 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詐欺集團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
05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相互間就詐騙附表二編號4、5、
06 7、10、11部分所示之被害人之行為，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
07 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其所參與之本案犯罪結果，
08 自應共同負責。是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9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
10 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15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18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及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3 款或第4款之一」。本件依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
2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
25 認定本件被告詐欺獲取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且該法第44
26 條第1項之罪，乃增訂之獨立特別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
27 往原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30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
3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

01 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03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
06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0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
11 被告所為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
12 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3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3項復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7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洗錢犯罪之前
18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19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0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21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22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2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之
27 輕重時，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同種之刑最高度之
2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則於行為人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
29 下，所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圍，依修正前之規定為「2月以
30 上，7年以下」，修正後之規定則為「6月以上，5年以
31 下」，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本件依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3)另就被告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4 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5 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7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0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依被告行為時法，倘於偵查及審
16 理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倘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除於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
19 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0 (4)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
21 後之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被告與陳玉倩分別擔任前揭分工角色，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
26 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利用各自行
27 為，實行本案犯行，且對於提供帳戶予被害人匯款、依指示
28 提款、搭載車手前往銀行提領現金等行為，係從事犯罪之一
29 部既有所認識，且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
30 要環節，自堪認其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間，就上開犯
31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行為部分合致
02 且犯罪目的單一，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上
04 開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
11 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
13 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經查，本件被告獲
14 有犯罪所得15,000元(詳如後述)，然其迄今仍未繳回，自無
15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16 告未繳交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之財物，經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後，並無法予以減輕其刑，自無庸於量
18 刑併為斟酌。

19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否認有參與附表二編號4、5、7、10、1
20 1部分之犯行，另請求就其認罪部分量處較輕刑度等語。

21 五、撤銷原審判決理由及量刑之理由

22 (一)原審判決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3 惟：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24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25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
26 錢防制法有關一般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修正，經比
27 較新舊法之規定，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28 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對被
29 告較為有利，原審比較新舊法規定之結果，認應適用「裁判
30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予以論罪，然於量刑時
31 卻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01 減刑之規定，割裂適用新舊法之規定，容有未洽。再者，被
02 告獲有犯罪所得，惟未繳回，經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規定後，並無法予以減輕其刑，然原審於量刑時，
04 認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予以審
05 酌，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並否認如附表
06 二編號4、5、7、10、11部分部分犯行，雖無理由，惟原判
07 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
08 判決。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正值壯年，非無謀生
10 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11 經濟金融秩序甚鉅，被告除保管本案帳戶外並依指示搭載陳
12 玉倩至銀行臨櫃提款，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保有詐欺犯罪所
13 得，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
14 而難以查緝，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自陳因受新冠肺炎疫
15 情影響導致經濟困頓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如
16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
17 任之分工角色具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
18 度，又其等於參與詐欺集團前無任何前科紀錄（見卷附本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租賃車
20 司機、需扶養雙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
21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71頁），惟迄未與被害人達
22 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23 2項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本案11次犯行之間隔均甚為接
24 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
25 綜合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三)沒收說明

27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搭載被告陳玉倩前往臨櫃提款，每
28 日可獲得5,000元之報酬，且均已實際取得等語（見原審卷
29 第340頁），則依被告陳玉倩臨櫃提款之日數計算，共計有3
30 日（即110年6月11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18日），是本案
31 被告黎恩信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計算式：5,000元×3

01 日=1萬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0 法官 邵婉玲

11 法官 柯姿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呂丞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劉雅惠)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林宗崑)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陳昱廷)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劉振宗)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何俞宛)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陳彥廷)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賴珮穗)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8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柯富明)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9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張欣怡)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被害人李光銘)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程偉德)	黎恩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07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或轉帳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方式及地點
1	劉雅惠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雅惠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近20%云云，致劉雅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被告陳玉倩以陳立小客車租賃公司之名義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10年6月18日 11時31分許	100萬元	110年6月18日 (提領)	38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至聯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	林宗崑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29日致電林宗崑邀請其加入一投資群組、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宗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某時許	150萬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6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開元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同附表二編號6)。
3	陳昱廷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昱廷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昱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1日 12時38分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43萬元	110年6月11日 (提領)	45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4	劉振宗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劉振宗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劉振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8日 13時54分許	28萬元	110年6月18日 (提領)	30萬元	被告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5	何俞宛 (未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何俞宛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何俞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8日 11時17分許	40萬元	110年6月18日 (轉帳)	40萬元	不詳之人自被告黎恩信保管之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6	陳彥廷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底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彥廷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彥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13時33分許	10萬1,223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6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開元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同附表二編號2)。
7	賴珮穗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2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賴珮穗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賴珮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6日 12時27分	120萬元	110年6月16日 (轉帳)	120萬元	不詳之人自被告黎恩信保管之本案帳戶轉帳至另案共犯許志安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再由另案共犯許志安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
8	柯富明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1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柯富明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柯富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1日 13時14分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53萬7,721元	110年6月11日 (提領)	15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9	張欣怡 (提告)	張欣怡於110年3月12日經其友人介紹加入一投資群組,復由群組內不詳之人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欣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 10時49分許	500萬元	110年6月17日 (提領)	10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10年6月17日 (提領)	450萬元	被告黎恩信搭載陳玉倩於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臨櫃提款後轉交不詳之人。
10	李光銘 (未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2月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光銘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光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6月23日 某時許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50萬元	110年6月23日 (轉帳)	150萬元	不詳之人自被告黎恩信保管本案帳戶轉帳150萬元至曾德華(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提領款項。
11	程偉德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間向程偉德寄送簡訊,提供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復向程偉德提供一投資平台,並伴稱該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程偉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10年6月15日 13時40分許	111萬元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110年6月15日 (轉帳)	113萬元	不詳之人自被告黎恩信保管之本案帳戶轉帳113萬元至林楷祐(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第一商業銀行000-

(續上頁)

01

	將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提領款項。
--	--------------------	--	--	--	-------------------------------------

02

附表三：

03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劉雅惠)	劉雅惠於警詢之陳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67至6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73至74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75頁、第77頁、第91頁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83頁
	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396卷第85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068965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131至135頁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林宗崑)	林宗崑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71至7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75頁、第77頁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85頁、第109頁、第287頁、第291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91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一第223頁至第283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64414、111013456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及110年8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39717號函覆資料及臨櫃監視器提領畫面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二第511頁、第517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135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211至213頁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陳昱廷)	陳昱廷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47至4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53頁、第61頁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外匯跟單獲利平台之過程與紀錄(含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53至117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068965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0偵42873卷第131至135頁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劉振宗)	劉振宗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825卷第35頁、第37頁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825卷第41頁、第55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桃園地檢署111偵1825卷第73頁、第89頁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桃園地檢署111偵1825卷第91頁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及存摺封面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825卷第93頁、第95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7176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桃園地檢署112金訴446卷二第25頁、第31頁
	何俞宛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6卷第9至13頁
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何俞宛)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6卷第105頁、第107頁、第121頁、第12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6卷第109頁、第111頁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6卷第159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4844號函文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原審112審金訴516卷第129頁、第131頁
	陳彥廷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37至40頁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陳彥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31頁、第33頁、第51頁、第5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41頁至4

	表	2頁
	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畫面	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59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	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60頁至70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64414、1111013456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及110年8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39717號函覆資料及臨櫃監視器提領畫面	桃園地檢署110偵40444卷二第511頁、第517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0505卷第135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211至213頁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賴玥穗)	賴玥穗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2613卷第7至9頁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桃園地檢署111偵12613卷第13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	桃園地檢署111偵12613卷第14至1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2613卷第23頁、第27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4844號函文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原審112審金訴516卷第129頁、第131頁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柯富明)	柯富明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23至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49頁至第50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75頁、第119頁、第121頁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3802卷第113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7176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原審112金訴446卷第25頁、第27頁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張欣怡)	張欣怡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7至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11至12頁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61頁、第63頁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90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APP介面翻拍照片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91至102頁
	中華郵政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19790卷第103頁、第105至106頁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3年1月1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71764號函文暨所附傳票影本	原審112金訴446卷第25頁、第33頁、第35頁
附表二編號10 (被害人李光銘)	李光銘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53至55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59頁
	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61至65頁
	假投資平台之員工入職登記表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67頁、第69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67794號函文暨所附附件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89頁、第91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3830號韓文暨所附客戶相關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47133卷第97至105頁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程偉德)	程偉德於警詢之陳述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85至86頁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90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95至97頁
	第一銀行商業總行111年12月23日一總營集字第123301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表	桃園地檢署111偵50739卷第313至318頁